

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精神，激励博士硕士研究生潜心科研、开拓创新，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三条 评选类型分设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类，学术学位获得者参加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专业学位获得者参加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选。

第四条 参评对象为我校本学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和产出的实践成果。

涉密或暂缓公开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不参加评选。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参加评选；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参加评选。

第五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立足专业领域实践问题，围绕国家改革发展重大需求，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专业）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四）论文获得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认可，原则上须学位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且有2位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推荐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实践成果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践成果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成果前沿性、创新性与应用性并重；

（二）依托重大/重点项目，有明确的行业技术背景，与解决重大行业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

（三）实践成果展示方式流畅、易于理解；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对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的系统总结和综述全面深刻；行业企业专家鉴定评审结果优秀；

（四）实践成果获得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认可，原则上须学位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博士实践成果且有2位及以上评阅专家推荐为优秀博士实践成果。

第七条 参加评选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具有比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一定创新；

（三）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四）论文获得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认可，原则上须学位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且有1位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参加评选的硕士实践成果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践成果选题来源于专业实践领域，瞄准行业、企业中关键问题，具有明确的实践导向；

（二）实践成果体现学生在专业领域拥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实践成果展示方式流畅、易于理解；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对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的系统总结和综述全面深刻；行业企业专家鉴定评审结果优秀；

（四）实践成果获得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认可，原则上须学位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硕士实践成果且有1位及以上评阅专家推荐为优秀硕士实践成果。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工作每学年举行一次。每次评选产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不超过参评学年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硕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每次评选产生的优秀硕士学位

论文和实践成果不超过参评学年该学位类型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4%。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学院参评学年相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情况，将当年评选方案下发至各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差额推荐，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参评学年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15%；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等额推荐。

第十一条 满足第二章要求的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者，需填写相应的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推荐表，并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相关材料，由指导教师推荐报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评。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审议、确定本分委员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产生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学校将优先推荐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参加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等校外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评选工作。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对申请参评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或已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如发现存在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问

题，学校将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荣誉、追回相关奖励。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按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浙工大研究生院〔2024〕4号）同时废止。